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根据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根据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本行董事、董事长、监事长、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本行董事、董事长、监事长、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 第三十五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三十六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本行在审议包括贯彻执行党和

	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企业发展战略、机构调整、利益调配等“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时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会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本行的党委及纪委的领导层按照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规定选举任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如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前提下购买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则在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和（七）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第四十三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银监会另行规定。 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取得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应及时向银行业监管部门申报股东资格；在未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之前，股东持股超过 5%以上部分的表决权及董监事提名权应当受到限制，对因不符合股东资格未能获批的股东股权应当限期转让。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	第四十七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股金，本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的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的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八）在转让所持本行股份时，应当告知受让方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和银监规定的条件； （九）遵守本行关于持股比例的规定并配合本行的股权管理工作； （十）遵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在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时，配合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十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此外，本行主要股东还需承担如下义务： （一）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二）向本行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并按照本行的要求报告相关信息； （三）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
--	--

	本行股份，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五）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转移； （六）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七）不得以发行、管理或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第四十六条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	第五十条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本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
第四十九条 本行股东以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事前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以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应遵循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 （一）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事前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

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并； （十）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及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六）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以及本行的整改情况； （十七）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并； （十）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及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六）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以及本行的整改情况； （十七）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十八）负责股权管理事务，承担股权事务管理最终责任；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

上不宜兼任。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中应当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董事会应根据实际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责，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 审计委员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中应当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董事会应根据实际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六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三章 附则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